# 杭州1例入选全省人民监督员十大优秀案（事）例

2019年8月27日，最高检印发《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下称《规定》），对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活动作出全面调整和完善，将检察机关办案活动全部纳入人民监督员监督范围。《规定》实施两年以来，浙江省检察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密切配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人民群众关切，围绕服务大局、服务检察改革和中心工作，在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诉源治理、促进高质量检察履职等方面积极推动人民监督员制度广泛融入检察机关全部办案活动。新时代浙江人民监督员监督活动呈现良好态势，涌现出一批典型的人民监督员监督案（事）例，探索形成许多具有开拓创新意义、又有浙江辨识度的实践成果。

为全方位、多角度讲述人民监督员工作新方式、新案例、新声音，大力提升人民监督员制度影响力，省检察院、省司法厅联合部署开展人民监督员优秀监督案（事）例公开评选活动。今年1月评选活动通知发出后，经各地市检察院、司法局联合评审推荐，主办单位及7名省级人民监督员初评，并组织开展社会公众投票，评选出我省社会关注度高、社会影响大，覆盖“四大检察”、监督效果明显、程序规范、有典型示范意义的“人民监督员十大优秀案（事）例”，具体如下：（排序不分先后）

1.（案例）宁海王某某司法救助案：人民监督员全程参与首次“四跨”联动救助 实现救助工作跨省“零”次跑

2.（案例）瑞安某医院行政处罚非诉执行监督争议化解案：人民监督员“实质性”监督 促涉外营商环境再优化

3.（案例）嘉兴秀洲国界桥文物保护公益诉讼公开听证监督案：省院检察长主持听证纳谏 人民监督员建言献策

4.（案例）嵊州某公司破产程序民事检察监督案：专业保障司法公信 破产却显司法温情

5.（案例）金华杨某某刑事申诉公开听证案：全国四级检察机关互联网直播 8年信访积案息诉化解

6.（案例）遂昌革命文物保护公益诉讼公开听证案：人民监督员参与办案 多方合力共护革命史迹

7.（事例）省检察院、省司法厅、衢州市衢江区检察院基于移动检务（“浙检APP”）的人民监督员创新应用项目建设：数字赋能 推动人民参与监督模式转型

8.（事例）115位市级人民监督员走进杭州检察：组织大型专场活动 通报情况 开门纳谏

9.（事例）舟山市定海区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检察建议专项评查：全省首例人民监督员参与检察建议案件质量评查 全面夯实检察监督质效

10.（事例）台州“四化”举措推进人民监督员工作：多元化共建 规范化开展 创新化实践 优质化保障

下一步，浙江省检察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将进一步密切协作，加强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建设，拓展监督领域广度和深度，拓宽群众有序参与和监督司法渠道，更加严格地接受监督约束。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浙江省司法厅

2021年8月27日

杭州检察入选事例具体情况如下：

为切实保障人民监督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2021年4月20日上午，杭州市人民检察院会同杭州市司法局组织召开“人民监督员走进杭州检察暨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座谈会”大型活动。活动邀请115名杭州市级人民监督员观看杭州检察工作宣传片、观摩智慧检务演示、参观院史馆及“人民监督员之家”，并进行座谈交流。期间，杭州市检察院通报了近年来杭州检察及人民监督员工作情况、5位人民监督员代表结合各自行业实际和对检察工作的切身感受，分别就构建良性检律关系、加强民营经济保护、加大检察宣传力度、深化网络金融犯罪惩治等方面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建议。杭州市院陈海鹰检察长要求全市检察机关要立足“重要窗口”作出杭州检察的积极探索，担负起时代责任，把握好工作重点，推进和完善机制建设，不断提升社会公众对人民监督员制度的认同感与参与度。同时表示“人民监督员工作一定会像这人间四月天，富有活力、朝气蓬勃、向阳发展”。

典型意义

通报检察工作、人民监督员以其他方式提出意见建议均是《规定》明确的检察办案活动接受监督具体方式。杭州市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走进杭州检察，以参观考察、工作通报、共商座谈等形式让人民监督员直观感受和近距离了解检察机关，同时认真倾听人民监督员依法履职的保障需求，梳理总结监督检察的成功案例和工作经验，积极探索监督检察办案方式，为人民监督员的监督工作深入开展提供了新路径，开创了新局面。

杭州市人民检察院2021-8-30